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2行初96号

原告陈益平，男，195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陈爱萍(系原告姐姐)，195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沈山州。

委托代理人邱文，女。

委托代理人薛昕悱，上海市金源方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振宇。

委托代理人任傲楠，女。

原告陈益平不服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沪黄府房征补(2020)497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告陈益平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未侵犯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十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陈益平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陈益平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马浩方

审 判 员

包建俊

人民陪审员

江雅月

书 记 员

倪晨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